

第二十四章 在斐理斯前受審

¹ 過了五天，大司祭阿納尼雅同幾個長老和一個名叫特爾突羅的律師下來，向總督控告保祿。² 保祿被傳來後，特爾突羅便開始控告說：「斐理斯大人！因了你，我們纔得大享太平，由於你的照料，這民族得了改善：³ 這是我們時時處處感激不盡的。⁴ 但為了不多耽誤你的時間，我請求你發仁慈，略聽我們片刻。⁵ 我們查出這人實在是個危險人物。他鼓動天下的一切猶太人作亂，又是納匝肋教派的魁首。⁶ 他還企圖褻瀆聖殿，我們便把他抓住了。【本想按我們的法律來審判他，⁷ 可是千夫長里息雅趕到，以武力將他從我們手中奪去，⁸ 命令控告他的人，到你這裏來。】你問問他，便可知道我們控告這人的一切事是真的了。」⁹ 猶太人也一起附和，肯定事情確是如此。¹⁰ 總督示意叫保祿說話，保祿便回答說：「我知道你多年以來，就作這民族的判官，所以我可放心為我自己的事作辯護。¹¹ 你能夠查知：自



不是我令他相信，
而是聖神在轉化他。

福傳難題逐招解：

對方不喜歡天主教徒，
覺得他們很假，信自己更好。

如果你的福傳對象是你的朋友，那你就得要有好的表樣，待人處事時要懷著一顆真誠的心，事事要以愛為基礎。改變他對天主教徒的觀點，那時候他必定主動請你介紹耶穌給他認識。

註釋

24:1 猶太人特地請來能言善辯的律師，代表他們控告保祿。

24:5 耶穌被稱為納匝肋人耶穌，最早信主的人，因此被猶太人統稱作納匝肋教派。

從我上耶路撒冷來朝拜，到現在還不過十二天。¹²他們在聖殿裏，或在會堂裏，或在城內，沒有看見我同什麼人爭論，或集合過群眾。¹³對於他們現在控告我的事，他們也不能向你證明。¹⁴但是有一點，我卻向你承認：就是我確是依照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，事奉祖先的天主；凡合乎法律及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，我都相信。¹⁵我對天主所有的希望，也是他們自己所期待的，就是義人及不義的人將要復活。¹⁶因此，我自己勉力，對天主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。¹⁷我離開耶路撒冷多年以後，纔回到那裏，是為賙濟我國人，並呈獻祭物。¹⁸這期間，有人見我在聖殿裏行取潔禮，既沒有集眾，也沒有作亂。¹⁹不過，只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，他們若有告我的事，他們應該到你面前控告。²⁰或者，如果這裏的這些人，見我站在公議會前有什麼不對，他們儘可提出；²¹即使有，無非是為了我站在他們中間所喊的這一聲：為了死者的復活，我今天纔受你們審判。」²²斐理斯對於這道，既有比較確

只要有恆心， 福傳必漏分。

福傳難題實不難：

福傳就像「老鼠拉龜」，不知從何談起，又怕被對方請食「檸檬」，怎辦？

福傳工作不宜太心急，先從對方喜歡的話題開始，投其所好，然後在適合的時間加插入福音的訊息，不要為自己定一個達標的期限，以恆心和祈禱補充我們能力的不足，安然接納天主在他身上的計劃。

註釋

24:14 猶太人把基督信仰當作「異端」，意即背離猶太教的信仰。但保祿說，他所事奉的主，也是控告的人所事奉的同一個主。

24:19 保祿指出：當日那幾個從亞細亞來，要在聖殿裏捉他的猶太人(宗 21:27-30)，現在並沒有出來作證，這是保祿自辯詞中十分有力的一點反駁。

切的認識，便有意拖延，就對他們說：「等里息雅千夫長下來，我再審斷你們的事。」

²³遂命百夫長看守保祿，要從寬待他，不要阻止他的近人來接濟他。²⁴過了幾天，斐理斯和他的猶太籍妻子得魯息拉一起來到，就打發人叫保祿來，聽他講論有關信仰基督耶穌的道理。²⁵保祿講論到公義、節操和將來的審判時，斐理斯害起怕來，便回答說：

「現在你回去，等我得便，再叫你來。」

²⁶他同時也希望保祿給他些錢，因此，屢次打發人叫他來和他談話。²⁷滿了兩年，頗爾基約斐斯托接了斐理斯的任；斐理斯願意向猶太人討好，就將保祿留在監裏。

對方有興趣接觸天主教信仰，但堂區的慕道班時間未能配合，如何是好？

假如對方渴望立刻開始探討信仰，堂區的慕道班又未能配合，那我們的角色真的很重要了。我們一方面要解釋給對方未能收他入慕道班的理由，使他樂意等待新班的來臨；另一方面要繼續跟他接觸，送給他介紹天主教信仰的小冊子，邀請他參加慕道聚會或堂區的活動，使他追尋信仰的心不至減退。

福傳要不斷努力、 不輕易放棄。

註釋

- 24:22 斐理斯很可能是從他的猶太妻子那裏知道很多有關基督信仰的內容。
- 24:25 斐理斯兇殘貪婪，公開向保祿索取賄賂。保祿的公義令他害怕起來。
- 24:27 照法律，未判罪而拘留，最長應不超過兩年。這裏說滿了兩年，指出保祿本應獲釋，但斐理斯卸任前卻留他在監裏，是不合法的。